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110 年優秀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0.08.04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就讀化學工業、農業之優秀學生，培育努力向學，日後成為社會中堅，落實本會捐助章程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共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獎勵對象如以下校系，各學系名額為大三及大四本國籍在學生各 1 名，合計共 40 名：

1. 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農藝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12 名。
2. 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3. 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4. 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共計 2 名。
5. 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共計 2 名。
6. 中興大學：土壤環境科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、農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8 名。
7. 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8. 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上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2. 上學年兩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3. 未曾領取本會獎學金者。

註：若為農家子弟可加分，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者身分者適用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1. 申請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2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相關申請表單(或至台肥公司網站之台肥基金會連結下載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送學務處資格審查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推薦人選，連同各申請表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寄達本會。
(本會地址: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，台肥基金會收。)

六、本會審核日期及方式：

1. 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會複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3. 未通過本會複審者之申請文件，將寄還各申請人就讀學校。

七、頒發方式：

1. 本會審核結束後二週內於台肥公司網站公佈獲獎名單，另將發函各校轉知並請代發獲獎學生獎狀。
2. 獎學金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撥入獲獎學生所提供之本人指定帳戶。